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倪健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2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N33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11319499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事宜，請公告並轉知家長配合辦
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申請暨審查作業系統或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網站
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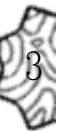
二、旨揭申請案流程說明如下：

(一)113學年度受理申請時間如下：

1、11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自113年4月1日(星期一)起
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止。

2、11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案：自113年10月1日(星期二)
起113年至10月31日(星期四)止。

(二)本次申請採線上申辦，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
段申請程序如下：



1、國民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 (1) 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查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於線上填妥並上傳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家長聲明書及家長需求表3份文件送至設籍學校。
- (2) 設籍學校請檢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確認齊全後將申請書、家長聲明書及家長需求勾選表3份文件核章後掃描成1份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並於設籍學校審核處勾選通過與否。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 (1) 申請高中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查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於線上填妥並上傳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家長需求表3份文件，有設籍學校者送至設籍學校，無設籍學校者逕送至本府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輔導室收)。
- (2) 設籍學校/承辦學校：請檢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確認齊全後將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家長需求表3份文件核章後掃描成1份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並於學校審核處勾選通過與否。

3、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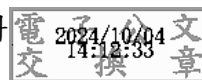
(三)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務諮詢，國民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倪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282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周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2653。

四、本府教育局將於12月安排申請個案進行面談及審議事宜，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